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景聖

被　　告　郭基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建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035 號、115 年度偵緝字第69號），被告2 人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對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判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基雄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郭建廷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郭基雄係「鑫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員工，明知該公司並未領有適當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任意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竟仍受該公司之不詳負責人指示，而與該人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先由郭基雄聯繫知情

之友人郭建廷，由郭建廷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帶領郭基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金龍產業道路勘查妥當，再由郭基雄接續於民國113 年10月12日上午9 時許、11月9 日某時與12月9 日晚間9 時40分許，駕駛鑫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5401-YC 號或KEJ-6136號自用小貨車，裝載該公司收回之棄木板、磚石、紙箱、廢木棧板、廢隔音棉、廢木桌椅及廢磚塊等營建廢棄物，自鑫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路000 巷00○0 號之廠區出發，載至前述之金龍產業道路約2 公里處後，將上揭營建廢棄物傾倒於該處，而以前述方式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工作；郭基雄並在收取新臺幣（下同）3 萬元的不法報酬後，從中分給郭建廷1 萬元。嗣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民眾檢舉，循線派遣稽查人員前往上址鑫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稽查，始發覺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係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本案的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郭基雄、郭建廷各坦承上揭非法清理廢棄物、非法提供土地傾倒廢棄物等犯行不諱，彼此互核相符，此外並有：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單2 份、現場採證照片2 份，⑵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114 年1 月20日行政調查報告書1 份，⑶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 份，及⑷5401-YC 號及BPX-9085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2 人之前揭自白均屬實在，可以採信，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

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核結果，鑫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營業登記項目雖包含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及廢棄物清理等項目，惟該公司並未領有乙、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114 年度偵字第14035 號卷第56頁），故被告郭基雄係未經許可，從事本案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甚明，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既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則同法第46條第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即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依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綜觀上開標準第2 條第1 款至第4 款的規定內容，所謂「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係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至於「清理」，

則係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準此，被告郭基雄載運本案之裝潢廢棄物，將之傾倒在案發地點之產業道路上，依上說明，其所為應係「清理」廢棄物之行為。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 款所謂之「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自文義而言，並不以提供的土地係行為人所有為限，舉凡自己所有之土地、有權使用甚或無權占用之土地，均屬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等判決要旨參照），是依被告郭建廷在偵查中所稱：伊有帶郭基雄去看土地，並收取1 萬元等語（114 年度偵字第14035 號卷第99頁），其自係提供被告郭基雄土地傾倒廢棄物之人無訛。

四、核被告郭基雄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郭建廷所為，係犯同法第46條第3 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傾倒廢棄物罪。被告郭基雄分別於113年10月12日、11月9 日及12月9 日，三次非法清除廢棄物，時間緊接，犯罪手法相同，應係基於單一犯意，反覆而為，結果並均係侵害相同一地之環保法益，為接續犯，僅論以1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即為已足；同理，被告郭建廷所為，也僅論以1 個非法提供土地傾倒廢棄物罪。被告郭基雄與鑫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就前開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茲查，本案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與非法提供土地傾倒廢棄物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第3 款規定，均得處「1 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處罰甚重，揆其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設，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罪，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而犯該罪者的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也未必相同，其中固有清理有害、有毒之事業廢棄物，以致嚴重破壞生態環境者，亦有僅清理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破

壞生態環境之情節較輕，甚至可以回復原狀者，且個案中行為人之角色地位、涉案情節，亦有不同，未必均需令其入監服刑不可，本件被告郭建廷提供土地，協助被告郭基雄非法清理廢棄物，雖應譴責，然其等均無相類前科，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所清理之廢棄物依採證照片顯示（114 年度偵字第14035 號卷第32頁、第35頁、第43頁至第45頁）
，為廢棄木板、磚石、紙箱、廢木棧板、廢隔音棉、廢木桌椅及廢磚塊等營建廢棄物，均非具有毒性或危險性，或其濃度、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廢棄物可比，對環境污染之危害較輕，在整體犯罪中僅處於協助鑫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相對低階的從犯角色，據此推之，如逕行對被告2 人量處前述之法定最低刑度，等若令其等均非入監服刑不可，結果似嫌過重，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犯罪情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各減輕其等之刑。

六、爰審酌被告2 人均無相類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其等均明知鑫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並未領有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仍違法提供土地，協助鑫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清理本案之營建廢棄物，所為危及公眾環境衛生、市容觀瞻與周邊居民的健康，本不宜輕縱，姑念其等均非本案主謀，被告郭基雄自始坦承犯行，被告郭建廷在偵查中雖一度否認，惟最後在審理中也已坦承犯行，另斟酌本案傾倒的廢棄物為營建廢棄物，尚可恢復原狀，傾倒之規模有限，兼衡被告2 人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被告郭基雄在偵查中自承因受託傾倒本案廢棄物，而受有3 萬元之不法報酬，並從中分給被告郭建廷1 車1 萬元等語（
115 年度偵緝字第69號卷第6 頁），此與被告郭建廷在偵查

中自承有收取被告郭基雄1 萬元等語大致相符（114 年度偵字第14035 號卷第99頁），依此推估，被告郭基雄、郭建廷因本案犯罪，分別取得2 萬元、1 萬元之不法報酬，前開不法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應分別對被告2 人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八、被告郭基雄前曾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簡字第24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107 年7 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迄今已逾5 年，期間未曾再因故意犯罪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次一時輕率，致罹刑典，經此偵審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揭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惟為杜其僥倖之心，不宜全然無罰，爰予緩刑2 年，並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

九、共同被告陳詩晴另行審結。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 款、第4 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9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74條第1 項第2 款、第2 項第4 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郁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